

中華民國退休榮工人協會 第二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1 年 1 月 17 日上午 11 時 30

二、地點：台北市貴陽路一段 56 號東吳大學城中校區第二大樓 2123 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

理事：吳貴生、廖銘洋、張崇燿、許廣榮、翁世樑、曾景琮、黃盛才、
張仲琪、黃治、葉在中。

監事：朱穗生、張慶生、冷耀東。

四、請假人員姓名：

理事：歐來成、孫光中、王錦洋共 3 人。

五、列席人員：

榮譽理事長：曾元一。

候補理事：陶大圭、孟建華。

候補監事：陸兆平。

工作人員：周麗雯、周台鶯、孫世輝、朱國萍、曾安麗、楊俊慧。

六、主 席：吳貴生

記錄：楊俊慧

七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八、選舉事項：第二屆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暨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。

選舉結果：

常務理事：吳貴生、歐來成、廖銘洋。

理 事 長：吳貴生。

副理事長：歐來成、廖銘洋。

常務監事：朱穗生。

九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秘書處

案 由：訂定本屆理監事聯席會議日期案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本會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，理事會每 3 個月召 1 次，監事會每 6 個月召開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；本會依規定每 3 個月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 1 次。

二、為加強及增進會員聯誼及關懷照顧服務退休同仁，理監事聯席會議擬與退休人員餐敘同日舉行，即於每年3月3日、6月6日、9月9日、12月12日召開會議，並辦理退休人員餐敘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秘書處

案 由：聘任本會秘書長等工作人員案。

說 明：由理事長選任。

決 議：通過秘書長周麗雯、副秘書長周台鶯、會計朱國萍及秘書孫世輝、曾安麗、楊俊慧等工作人員聘任案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秘書處

案 由：訂定本屆會務人員、志工交通費案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會務人員均為無給職，按第一屆會務人員交通費標準秘書長每月2,500元，副秘書長、秘書、會計各1,500元支給。

二、志願服務工作人員，每班次3小時，支給交通費100元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十、臨時動議。

十一、散會。